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自願公告 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為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DMII」)與六間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實體」)的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SDMII(或SDMII提名的其他人士)將收購目標實體的全數普通股(「銷售股份」)(「潛在收購事項」)。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1) SDMII(作為買方(「買方」))；及
(2) 目標實體的股東(作為賣方(「賣方」))

賣方及買方於本公告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實體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實體的全部股權。SDMII擬收購目標實體的100%股權。

代價及付款方式

銷售股份之基本代價為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680,000港元)(「基本代價」)。就諒解備忘錄而言，新加坡元指新加坡的法定貨幣。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月底，目標實體的綜合年度盈利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綜合EBITDA」)合共至少達7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366,000港元)或以上，則總代價可按比例上調。倘達致該數額，將購買的銷售股份總代價可上調至最高7,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4,226,000港元)(「最高代價」)。超出基本代價的額外總額為紅利代價(「紅利代價」)，上限為3,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546,000港元)。基本代價及紅利代價將構成總代價(「總代價」)。

總代價將以現金方式分三期支付。第一期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68,000港元)為執行諒解備忘錄時的保證金，該款項將成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最終協議」)下的按金及部分代價的付款(相當於基本代價的10%)(存放於託管賬戶)。於簽署最終協議後，支付第二期(即基本代價的90%)為數3,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0,412,000港元)的款項，該金額受若干條件約束下將予支付。當目標實體的綜合EBITD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地達致7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366,000港元)或以上時，將向賣方支付最後一期的付款，款項為基於綜合EBITDA的5.2倍減買方先前支付的基本代價。

先決條件

潛在收購事項的完成(「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1. 按令買方滿意的條款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財務審核或審閱(包括審閱最近三(3)年的已審核賬目/管理賬目)，並就所有法律文件達成協議，包括成功向買方轉讓所有權，並取得完成及有效收購目標實體業務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將其中一間目標實體撤銷註冊並關閉，並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所有現有學生轉移至目標實體的另一實體。賣方須應用最佳做法達致縮減相關中心業務及落實轉移該等學生；

3. 賣方及／或目標實體實際上擁有涉及並關注學前機構及中心的經營材料及手段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其所使用的品牌、商標、進修課程及課程；
4. 就潛在收購事項取得新加坡幼兒培育署(「**ECAD**」)的一切必要書面批准及許可；
5. 目標實體確保截至完成日期為止任何時候，員工與兒童比例始終符合適用的ECDA規例；
6. 已分別獲得並將賣方及各目標實體所要求的一切公司批准準備就緒；
7. 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影響目標實體或各股東(賣方)的價值；
8. 磋商並簽立所有最終交易文件；
9. 中心將使用現有品牌及課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已取得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表格，並就最終法律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香港聯交所及其他適用的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進行備案及登記；
11. 賣方與買方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慣例成交條件；及
12. 訂約方承諾採用最佳做法及努力以落實完成。

獨家權

賣方同意買方擁有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的獨家期間(「**獨家期間**」)，以對目標實體進行一切必要的盡職審查。此外，於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就潛在收購事項或類似性質的交易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討論或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協商函、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不具法律約束力及規管法律

訂約方同意，除諒解備忘錄的付款結構、獨家權及保密性擬並應該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訂約方的承諾或具約束力的義務。因此，新加坡法律屬適用，且新加坡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其訂約方同意，任何糾紛須首先於新加坡調解中心進行調解。

有關目標實體的資料

目標實體由六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彼等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幼兒中心業務。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幼兒學前教育業務。

本集團現正於香港及海外發展其幼兒早期教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合共經營七間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本集團一直在國內及海外尋求兒童教育領域及相關業務的其他投資機會。

目標實體於新加坡的黃金地段經營五間信譽昭著的幼兒中心。董事相信，目標實體的兒童業務與本集團的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課外活動經驗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如落實)可令本集團擴展業務，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乃為一大良機。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故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則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